

108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復健科容額分配原則

107.10.21 修訂

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容額分配，是由本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根據衛生福利部所給之總容額，依據復健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以及評核表進行各訓練醫院之評分。再依據各訓練醫院之層級、師資及設備規模進行調整，將住院醫師總訓練容額分配至各醫院。其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訓練計畫依據評核表的平均成績排序。
- 二、依據各訓練計畫之有效師資人數（即訓練計畫之主訓醫院其專任復健科專科醫師人數），計算各訓練計畫其訓練容額上限，計算方式為：有效師資 6 名至多可 1 名容額，8 名師資至多可 2 名容額，10 名師資至多可 3 名容額，12 名師資至多可 4 名容額。單一教學醫院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最高分配上限為 4 名。
- 三、醫學中心、大學或醫學院附設醫院或排名在前 5 名者得擇優分配 2 名以上住院醫師之訓練容額。
- 四、除須符合上述原則外，擇優酌增其訓練容額之審查分配原則如下：
 - 排名在前 35% 者，得分配 2 名
 - 排名在前 25 % 者，得分配 3 名
 - 排名在前 15 % 者，得分配 4 名
- 五、招收 1 名住院醫師者：依排名分配其容額，同分者依下列原則分配
 1. 醫學中心、大學或醫學院附設醫院有效師資 6 名以上者優先分配。（醫學中心、大學或醫學院附設醫院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合格名單）
 2. 以有效師資人數為分配依據。
 3. 有效師資人數相同時以教學醫院年資積分計算排序。
教學醫院之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2-5 年(1 分) 6-10 年(2 分) 11-15 年(3 分) >15 年(4 分)
 4. 教學醫院年資相同時以先前專科醫師錄取率高者優先分配。
 5. 如依據上述原則仍無法分出分配順位者，以抽籤或協商方式決定。
- 六、如非每年均具有復健科住院醫師名額者，不分配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為原則。